

证券代码：839593

证券简称：京瑞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93	京瑞电气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8:30-17: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010-61601133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一区）2号楼8层8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